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孙陶然先生、舒世忠先生、李蓬先生、陈烈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兰女士、李焰女士、蔡曙涛女士

董事长：孙陶然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孙陶然、蔡曙涛和王小兰，其中孙陶然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焰、蔡曙涛和孙陶然，其中李焰为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小兰、李焰和李蓬，其中王小兰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蔡曙涛、李焰和陈烈，其中蔡曙涛为主任委员。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牛芹女士、朱婕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寇莹女士

监事会主席：寇莹女士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烈先生

副总经理：朱国海先生

财务总监：周钢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国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田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6710999

传真号码：010-56710909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邮政编码：100094

电子邮件：contact@lakala.com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双喜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双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杰女士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1,450 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信息披露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